

英美保险法

经典案例评析

Anglo-American Insurance Law

Classic Cases and Commentaries

黄勇 李之彦 编著

前言

编写一本英美保险法案例集是我们长久以来的心愿。我们很早便认识到，要想对保险法进行系统学习和深入研究的话，英美两国的判例法是一道绕不过去的门槛：英国是近代保险的发源地，也是当今世界上保险资本最为密集的国家之一；而美国则是全球最大的单一保险市场，每年都为境内外的保险人贡献着数以十亿美元计的保费——无论是历史还是现实的因素，都使得这两个国家的保险法异常发达，审理保险案件的法官对法律的运用也是极其娴熟，其判决书的推理之精妙可谓无出其右。基于“取法乎上”的考虑，英美判例自然是编纂保险法案例集的不二之选。况且，保险是1805年方才正式引入中国的一个行当，保险法在我国没有任何历史底蕴和根基，无论是民国时代还是现代中国的相关法律，都完全是借鉴国外法，尤其是英美法而制定的，对法律移植的源头进行考察无疑有助于我们正确和完整地理解自己的保险法。正因为有了这种机缘，我们动笔编著了这本书。

本书分为6章，按照保险合同、保险告知义务、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人身保险、健康与意外保险6个类别收录了英国和美国保险法不同时期的经典案例。我们对判决书本身进行了编辑和缩写，突出了法官推理中的精华部分，并在每一个案例后面加入了详尽的注解和评析。保险合同一章的案例着重讲解了保险利益原则、补偿原则和保单的生效与临时保障；保险告知义务一章介绍了保证制度、陈述制度、禁止隐瞒制度、弃权与禁反言等法律制度；财产保险一章则讲解了出险地点的区分、保单的启动机制、财产损失与财务损失的区分，以及保单的期满与撤销标准保单和除外责任等问题；责任保险一章具体分析了精神损害责任、有形财产损失责任、无形财产损失责任、保险事故的次数、故意侵权责任赔偿等重要概念；人身保险一章涉及了受益人的变更、保单的转让、团体保险、保单转

换、保单失效等常见的实务问题；健康与意外保险一章则探讨了医疗必需品、既有疾病除外责任、多重保障的统筹、意外事故的界定等概念。

从时间上看，我们选取的案例从18世纪下半叶一直延伸到21世纪末期，这样做是要向读者展现这两个国家的保险法在300年间的主要发展脉络，使读者能了解到今天保险法里的许多基本法律原则和规则有着什么样的历史渊源，从而可以体会到这些古老的法律原理得以流传到今天，并且仍然在积极发挥作用的原因。在评析英美案例的过程中，作者还注意结合中国保险法的实践经验，对保险领域的中外法律进行对比分析，以期能帮助中国读者了解我国保险法中许多规则的渊源，从而进一步拓宽思路，深化对法律的理解。本书对保险实务工作者、保险和保险法专业的师生，以及保险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都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这本书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与美国康涅狄格大学法学院长期合作的又一项成果，我们在这里要特别感谢美国同行们一直以来所提供的无私、慷慨的帮助。康涅狄格大学法学院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保险法研究中心，凭借其位于“保险之都”哈特福德市的独特地理优势以及其在美国保险业界的广阔人脉，该中心多年以来在保险法研究方面一直傲视同侪。尤其难能可贵的是，该中心还非常具有国际视野，其教员经年累月穿梭于世界各国，对域外的保险业发展了然于胸，而且还不懈地在发展中国家里传播保险法知识。在过去的几年里，中心的创始人罗伯特·谷根思教授、现任主任汤姆·贝克教授、约翰·戴先生、彼得·柯辰伯格先生以及洪燕女士多次前来为我们传道授业，这些受人尊敬的美国同行为我们的编著工作提供了充足的资料、热情的鼓励和及时的启发与点拨，本书所收录的案例也有一部分引自这些教员的著作。没有他们的支持，这本书不可能最终和诸位读者见面。

保险法是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然而正如康涅狄格大学法学院院长麦吉尔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关于风险和责任的问题在法律中无处不在……虽然这些问题是如此的重要和复杂，其最终答案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如此的关键，但学术界对保险法却依然缺乏系统的研究，这真是让人十分讶异。”我们希望以本书与读者共勉，一道为这门学科的发扬光大贡献自己的绵薄力量。

编著者

2007年3月于北京

Preface

To author a Chinese book about Anglo – American insurance case law has been our dream for a very long time. Right at the beginning of our research, we have recognized that the case law in these two countries is the key to the world of insurance law for those who want to study it in a systematic way: Britain is the place of origin of modern insurance business, and a place that hosts abundant insurance capital, while the United States is the single largest insurance market in the world, contributing billions of premium dollars to the industry each year; these factors have helped to make their insurance law better developed than any othe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and their judges more sophisticated in trying insurance – related cases. Their case law in this area is the obvious choice for any one compiling insurance casebook. If one hopes to learn insurance law from the best, and the best only, he or she has to turn to the Anglo – American system. However, for Chinese, there is yet another consideration. Insurance has not been recognized as a business until the year 1805; before that it has no history or track record at all. The entire body of Chinese insurance law is borrowed from abroad, especially from British and the United States. To understand a bit more about the insurance law in these countries will no doubt be helpful to understand our own. Hence this book on insurance cases.

This book consists of six chapters, focusing on basics of insurance contract, duty to disclose,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liability insurance, life insurance, health and accident coverage, respectively. Most decisions that we collect are the leading cases in the history of insurance law development, and we have added detailed annotations and comments behind each case. Chapter one discusses the principle of insurable interest, the principle of indemnity, the effectua-

tion and temporary coverage of policy. Chapter two talks about warranty, misrepresentation, concealment, waiver and estoppel. Chapter three discusses the place of loss, trigger of policy, financial losses, policy expiration and cancellation, as well as the problem of standard policy and exclusions. Chapter four explains personal injury, tangible property damage, intangible property damage, number of occurrence and coverage for intentional harms. Chapter five focuses on change of beneficiary, assignment of policy, group insurance, conversion and lapse of policy. Chapter six elaborates the concept of medical necessity, the exclusion of pre-existing conditions, coordination of benefits and the definition of accident.

The cases that we select range from the eighteenth to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We intentionally do so in order to present to our readers a complete picture of how the law of insurance develops during these three hundred years, so that they could have a basic sense about the origination of many important concepts and doctrines that shape today's insurance law, and about the reason why. When analyzing these cases, we also make a lot of comparisons between the Anglo - American insurance law and the Chinese law, so that our Chinese readers could expand their horizon and start to think differently. We believe this book is of some value to the Chinese practitioners, law students, business persons and even regulators.

This book is one of the series of products benefit from the long - tim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law schools of the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and the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Economics. Therefore we would like to acknowledge our heartfelt gratitude to the American colleagues for their generous supports. The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chool of Law establishes the first Insurance Law Center in the world. Situating in the City of Hartford, the "Insurance Capital" of its nation, the Insurance Law Center has been taking the academic leadership in this arena by utilizing its geographic advantage and its extensive network in this industry. The Insurance Law Center is also distinguished for its international vision. Year after year its faculty members travel around the globe to keep a close look at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market, and to promote the education of insurance law among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past few years, the founding director Robert Googins, the incumbent director Tom Baker, Mr. John Day, Mr. Peter Kochenburger and Ms. Yan Hong of the Insurance Law Center have all visited Beijing several times for the same mission: to help us building up our own insurance legal education. These respected American colleagues have of-

ferred ample materials, cordial encouragement and timely enlightenment to us during our writing process, and as a matter of fact part of the cases we select come directly from their works. Without their supports, this book would have never come into existence.

The importance of insurance law cannot be overstated, but much to our regret, “problems of risk and responsibility pervade the law...considering the importance of these problems, their complexity, and the magnitude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states that turn on the answers to them, it is astonishing that they have received so little systematic academic attention,” as observed by Dean Hugh Macgill of the Uconn Law School. It is our hope that this book could contribute to the ultimate flourish of this legal science in China.

Authors

March 2007, Beijing

目 录

■ 第一章 保险合同

一、保险利益	1
二、补偿原则的演变	20
三、保单生效与临时保障	47

■ 第二章 保险告知义务

一、保证	79
二、陈述	93
三、隐瞒	127
四、弃权与禁反言	137

■ 第三章 财产保险

一、损失发生地	164
二、保单的启动	171
三、财产损失与财务损失	191
四、保单期满与撤销	196
五、准保单与除外责任	205

■ 第四章 责任保险

一、精神损害责任	218
二、有形财产损失责任	231
三、无形财产损失责任	239
四、多次保险事故的赔付	249

五、故意侵权责任的赔付	256
■ 第五章 人身保险	
一、变更保单受益人	270
二、保单受益人与受让人	279
三、团体保险	286
四、保单的转换	294
■ 第六章 健康与意外保险	
一、实验性治疗的赔付	302
二、既存疾病的赔付	315
三、多重保障的统筹	326
四、“意外”的界定	337
■ 后 记	348

Table of Contents

■ Chapter 1 Basics of Insurance Contract

I . Insurable Interest	1
II . The Evolusion of Principle of Indemnity	20
III . Effectuation of Policy and Temporary Insurance	47

■ Chapter 2 Duty to Disclose

I . Warranty	79
II . Representation	93
III . Concealment	127
IV . Waiver and Estoppel	137

■ Chapter 3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I . Place of Loss	164
II . Trigger of Coverage	171
III . Physical Loss v. Financial Loss	191
IV . Expiration and Lapse	196
V . Standard policy and exclusions	205

■ Chapter 4 Liability Insurance

I . Personal Injury Liability	218
II . Tangible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231
III . Intangible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239
IV . Number of Occurrence	249

V. Coverage for Intenational Harms	256
■ Chapter 5 Life Insurance	
I. Change of Beneficiary	270
II. Beneficiary v. Assignee	279
III. Group Life Insurance	286
IV. Coverision	294
■ Chapter 6 Heath and Accident Insurance	
I. Medical Necessity	302
II. Preexisting Conditions	315
III. Coordination of Benefits	326
IV. Defining "Accident"	337
■ Postscript	348

第一章 保险合同

一、保险利益

拉克拉斯诉休斯案^①

【判决书节选】

这是一起关于保险合同的诉讼。1779年12月29日，一支英国的海军中队在其指挥官拉特劳上校的指挥下，押运一批从西班牙缴获的战利品（包括圣多明戈号船以及船上的货物）从奥玛港启程返回伦敦。这一案件在市政厅审判，并交由曼斯菲尔德法官进行裁决。曼斯菲尔德法官根据法庭陈述最终做出了有利于原告的裁决。

在英国与西班牙的战争期间，拉特劳上校和道林普上校分别是英国的一支海军中队和一支陆军分队的指挥官。他们成功地缴获了当时停靠在奥玛港的西班牙船只圣多明戈号以及船上的所有货物，并打算将它们全部运回伦敦。为了确保这些战利品能够平安地返回英国，英国船长和船员就船货向被告投保了到英国的航程保险。双方在签订的保险单中声明，保险金额为500英镑，保费为20金基尼^②。随即，圣多明戈号在战船的护卫下起航了。可是，就在返回英国的途中，船队遭遇了海难，圣多明戈号以及船上的货物也因此灭失。该海军中队的船长和全体船员就他们利益的损失向被告索赔，而被告以原告缺乏保险利益为由拒绝赔偿。

法院所面对的最主要的问题是：该中队的船员是否对圣多明戈号以及

^① Le Cras V. Hughes, 3 Doug. 81, 99 Eng. Rep. 549 (K. B. 1782).

^② 金基尼是从前英国的金币，1金基尼值1英镑或5便士。

船上的货物具有保险利益？

曼斯菲尔德法官撰写的多数派意见：

船长和船员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取决于两个方面：首先当然取决于《战利品法》里的规定；其次，如果在《战利品法》里没有支持，则取决于根据当时的惯例，船长和船员是否会获得皇家的奖赏。其中第一个方面是最强有力的理由，因为它产生了保险利益，这是起诉的依据。根据《战利品法》，船长和船员应该具有保险利益。但从第二个方面来看，以期待利益作为保险利益的理由又是否充分呢？自光荣革命以来，只要在战争中捕获战利品，无论是海上还是陆上的战利品，国王都会把它赏赐给捕获者，从无例外。这样说来，捕获者把战利品运回国内是否就能成为一种可以投保的风险呢？根据英国法，保险合同是一种补偿性合同。保险利益是必需的，但并不要求限定于某些特别的形式。在以前的判例中，法院曾判决：航程的收益，虽然不是既得的利益，但仍然属于可保利益的范围。奖赏的可能获得人可以就其即将获得的利益而去投保，即使这种利益最终能否获得还存在一定的或然性。这样的保险避免了其他不相干的人对标的造成风险，也保证了获赏这一从未落空过的期待免遭损失。从这两方面来看，我认为这张保单是有效的。

【评析】

众所周知，投保人必须对保险的标的拥有保险利益，这是保险合同产生效力的先决条件。这是一条非常古老的法律原则，其历史可以追溯到18世纪的英国法。在那之前，保险业界其实并没有保险利益的要求，基本上任何愿意缴付保费的人都可以买到一份保单。这样造成的负面后果是非常恶劣的，居心叵测的人得以利用保险牟利，不但致使赌博盛行（因为人们可以为自己下的赌注投保），而且还导致谋财害命（因为恶徒可以对任何财产和人命投保，继而毁灭保险标的以诈取保险金）。1746年，英王乔治二世颁布法令，痛斥当时保险业界的混乱局面：“实践证明，没有任何利益就可以投保的做法引发了很多恶劣行为：大量的船舶以及货物要么被恶意灭失或摧毁，要么轻易被敌国俘获；投机和赌博行为借保障船舶和贸易之名大行其道，使助人向善的保险业蒙羞……”^①有鉴于此，乔治二世在

^① Act of 1746, St. 19 Geo. 2, c. 37 § 1, 转引自 John F. Dobbyn, Insurance Law In A Nutshell, 3rd Ed., West Publishing Co., p. 78.

这部法律里首次规定在海上保险领域强制实行保险利益制度：“如果不能证明有保险利益存在，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不得为英王陛下或其子民所拥有的船舶投保，也不得为已经装运或将要装运到这些船舶上的货物和商品投保。违反本条规定而购买的保险绝对无效。”^① 1774年，英王又颁布了另一部法律，把保险利益的要求扩大到人身保险和整个财产保险领域。

既然法律规定投保要有保险利益，接下来的问题自然就是：到底什么样的利益能构成保险利益呢？如果把这个概念定义得过宽，则很可能达不到限制投保范围的作用；但要是定义得过窄，无法涵盖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则保险公司可能因此而被束缚了手脚，开发不出新的产品来满足人们的需要。在整个保险法的发展历史里，立法者和司法者都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摇摆不定，既要努力取得一个相对的中间点，以平衡各方利益，但似乎又总是失之偏颇。

1906年的英国《海上保险法》第5条是这样定义“保险利益”的：“如果一个人与处于风险中的财产有某种普通法或者衡平法上的关系，该财产的平安无恙会符合他的利益，或者该财产的灭失、损毁会损害他的利益，或者该财产会给他带来债务，则可以认为他（对该财产）拥有保险利益。”这样的定义其实还是非常抽象的，至少在奉行普通法的英美法官看来，这一条文并不能具体到足以让他们在解决各种保险纠纷时有明确的标准。因此，法官们在审理具体案件时必须依照自己的理解引申出更具体的判断标准。

总结起来，法官们判断保险利益时使用的标准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期待利益标准；另一种是法定利益标准。期待利益标准指的是：投保人有相当大的把握能从保险标的那里取得某种利益，因此对这种获利拥有合理的期望值。这种标准相比较而言更开放、更灵活，允许法官认可尚未实现的财产利益。但因为期待本身是一种不确定的状态，从逻辑上说，即使利益最终产生的概率能达到99%，它仍然只是一种可能性，依然有1%的可能出现相反的局面，使得投保人的这种利益落空，这时保险利益就不存在了。这种缺陷是期待利益标准一直以来备受争议的主要原因。

而法定利益标准却正好相反，它只承认100%确定的利益。根据这种标准，只有当投保人对标的实际拥有现存的利益，并且这种利益得到法律的确切承认时，保险利益才会存在。所有权就属于这样一种利益关系，因

^① 同第2页注。

此所有权人可以为其拥有的财产投保。这种标准的好处是简单明了，争议较少。但缺陷也是明显的，因为现实生活里毕竟只有一小部分的利益关系能像所有权这样明确，大部分的关系要复杂得多，但法律条文总是有限的，不可能包括所有的利益关系。况且，社会关系的发展总是走在法律的前面，这样就会有新的利益关系无法被既有的成文法涵盖，过于囿于法定利益标准会阻碍保险法承认新的社会关系。

这两种不同法律标准之间的争论持续了几百年，英美保险法历史上出现过的各种关于保险利益的成文法和判例法观点或多或少都是从两种观点中的一支发展出来的。因此，从源头着手了解这两种观点，对于透彻地掌握保险利益概念有着重要帮助。

拉克拉斯诉休斯案就是历史上最早使用期待利益原则阐述 1746 年乔治二世法律的判例，做出这个判决的是英国法律界鼎鼎有名的曼斯菲尔德法官。这个案件的事实部分相当简单：英国和西班牙交战期间，皇家海军捕获了一艘西班牙船只，官兵们兴高采烈地把这艘船连同船上的货物一起押运回英国口岸，他们之所以高兴，是因为根据《战利品法》，英王肯定会把战利品赏赐给捕获者。因为很有把握，官兵们甚至在起航前就为船和货物购买了保险。不巧的是，归途中发生了海难，船货俱损，保险人这时候为了撇清责任，主张保单无效，理由是官兵们对战利品没有保险利益。

这个案件最终打到英国枢密院，曼斯菲尔德法官支持了被保险人的请求。他论述的第一个理由是：英王向来会遵循先例赏赐战利品，从不食言，因此官兵们最终取得战利品几乎是板上钉钉的事情。不过，严格说来这个理由并不充分，因为我们前面也说过，再有把握的事情在没有实现以前也只是具有一种可能性，官兵们在实际得到赏赐之前并未拥有这些战利品，这还不是一种现实的权利。这个判例之所以成为一个重要的先例，关键还是在曼斯菲尔德阐述的第二个理由——期待利益标准。法官在这里先是承认这份保险并没有实际的法律权利支持，但他笔锋一转，接着写道：“由于当时获赏的可能性如此高，人们可以认为，只要船和货能安全到达英格兰的口岸，他们拥有了‘事实上的期望’（factual expectancy），足以支持保险利益。”

在理解和界定期待利益标准时，“事实上”这个词非常重要。这个形容词表明，并非所有的期待都能成为保险利益，只有那些能确定地转变为现实利益的期待才能满足保险利益的需要。到底要有多确定呢？后人从拉克拉斯案中总结提炼出来的标准就是：要笃定能形成现实利益。支持期待利益学说的一派正是希望用这个标准来弥补前述“99%的可能性仍然只是

一种可能性”的先天不足，试图在僵硬性与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因此，期待利益标准的直译全称应当是“事实上的期待利益标准”。

但是，“事实上的期待利益标准”本身内含着天然的缺陷。首先，这个词组从逻辑上看就是自相矛盾的，因为能成为事实的东西就不能算是期待，而既然称之为期待，就说明这还不是事实；换言之，将“事实”和“期待”这两个泾渭分明的词糅合到一起不符合逻辑。当然，我们可以，也应当把“事实上”这个词理解为“很大程度上”、“很确定”，即舍其字面意义而只取其修饰程度之义。可是，这样解释就要求援引的人必须将特定的审判案件与拉克拉斯案进行非常仔细地对比，因为拉克拉斯案的案情相当特殊，是其他任何案件都难以复制的：作为鼓励军队攻城略地的方法，英王向来容忍士兵抢夺战利品，尽管在法律上，战利品属英王所有，应当先行上交，再由英王酌情赏赐给上交的人，但因为有鼓舞士气的考虑，英王在赏赐战利品方面实际上从未食言。所以，赏赐不过是循例的手续，掠夺者从一开始就可以认为自己将战利品据为己有是板上钉钉的事实，保险人也是基于这一点考虑而签发保单的。尽管事后又是保险人自己对保险利益问题提出质疑，但这应该理解为他不愿意按约赔付，是典型的出尔反尔手法。所谓保险利益不过是遁词而已，改变不了拉克拉斯案中投保之时保险利益业已确定的事实。但是，这样的情节并不常见，因此法官在审理其他案件时恐怕无法严格地遵循先例。也就是说，一般的期待利益很难达到如此确定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法官对“事实上的期待利益”拿捏不好，他的判决就难免受到质疑。

这个缺点很快就在另一个案件“鲁西尼诉克劳弗德案”中暴露无遗。

鲁西尼诉克劳弗德案^①

【判决书节选】

詹姆斯·克劳弗德一千人等依法被任命为皇家专员，负责接收英荷战争中俘获的荷兰船只和货物。案发当时，英国战船在海上捕获了一批荷兰船只，连同货物一起运往英国。在航行过程中，他们遭遇了海上风暴，船

^① Lucena V. Craufurd, 2 B. & P. N. R. 269, 127 Eng. Rep. 630 (H. L. 1805).

货俱损。这批皇家专员曾为这批船货向被告投保了到达英国港口的海上保险，但承保人以缺乏保险利益为由拒绝赔偿。于是这些皇家专员提起了诉讼。案件的主要争议是：原告是否对其缴获的船货具有保险利益？上议院的法官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看法。

曼斯菲尔德等多数法官的意见：

这张保险单的标的就是船舶和货物本身，而不是期望通过买卖、管理或者捐赠它们而可能获得的利益，如果关于保险利益的争论是建立在那些不确定的利益的基础上的话，那将会和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无关。毫无疑问，本案中的船舶和货物都是可保的，但是问题在于：原告是否对那些船舶拥有充分的保险利益，足以使得保险合同有效？但是这些专员们的利益的实现是具有或然性的：它取决于国王自己的意愿。如果国王认为应当将这些船归还给荷兰人，或者改变了押运目的地，那么这些专员们的利益将永远无法得以实现，也不能就可能获得的赏赐投保。保险利益并不仅限于既得利益，如果一项期待利益伴有现实的权利，我们也可以认为存在保险利益。有人争论说，由于这些船舶有可能无法到达目的地，因此专员们的请求权也就具有或然性。但是即使这样，这项权利的本身是确定的。就惯例而言，在船舶到达目的地以后，根据议会法案，这些专员们就有权获得这些船货，否则的话，我们也可以说：法官的权力也是具有或然性的，因为罪案有可能根本不发生，那样的话，法官的权力就永远也没有机会行使了。本案中，皇家专员的利益与战利品捕获者的利益有很大区别。捕获者对于赏赐的战利品的利益来自他向君主提供的服务，而且产生在航程结束的时候……

钱伯斯法官的异议：

原告的利益在于根据法案将获得赏赐，要构成这样的利益，我认为有必要证明船货在航程中，或者至少在损失发生时，确实是原告权力范围的一部分。如果这不属于他们的权力范围，那么我不认为他们可能就船货获得这样的利益。众所周知，原告的职责仅限于已经运抵英国的荷兰财产，他们有权暂扣这些财产。根据法令，在这些财产运到英国之前，他们无权以自身的或其他的名义去指挥那些船舶和货物，或者采取任何行动。简而言之，无论是预期还是在现实中，原告对于船货本身都不具有保险利益，关于保险利益的诉请仅仅是建立在期望获得赏赐上的。

劳伦斯法官的异议：

保险合同的性质是一方根据风险的大小向另一方支付保费，在特定物

品遇到某一特定风险而遭受损失时，可以从另一方获得补偿。根据保险合同的这一本质，我们可以认识到：保险合同可以保护人们免受不确定事件所带来的损害，不仅那些可能遭受实际物品损失的人能受到保护，而且那些失去本来可以正常预期的利润的人们也能受到保护。显而易见，在财产损失的案件中，所有权人遭受了损害，因此所有权人当然可以购买保险来保护自己；而在预期利润的案件中，人们却不容易证明“假如事件没有发生的话他们本可以从中获得利益”，进而证明自己有权为此购买海上保险。不过，即使不容易证明这一点，我们也不必因此就把保险利益局限为财产所有权。只有那些极不容易衡量发生概率、无法确定的利益才不能算做保险利益。怀尔斯法官曾说过，海上保险的标的只能是船舶而不能是航程，原因是航程本身如果遭受损失，其价值难以确定。如果一个人对于特定的事件所能带来的利益具有主观上的确定性，而如果这些事件没有面临风险的话，他肯定可以从中获利，这种情况下他才拥有保险利益。财产本身和财产所能带来的利益是两回事，对财产损失当然要用财产的价格来衡量；而要衡量财产产生的利益的话，所有相关的利益与好处都必须纳入考虑范围。（劳伦斯法官接下来写道：“虽然海上保险并不仅限于保障财产所有权，但是这些皇家专员们对于船货没有任何财产利益，因此不能获得补偿。”）

艾尔顿法官的异议：

这一案件的关键并不在于证明这些专员们是否对于船货具有保险利益，而在于明确这些专员对于船只能够平安到达的预期能否作为合法的保险标的？根据英国法，被保险人必须具有为人们所认可的保险利益。但人们对保险利益的定义却有不同见解。保险利益处于一项严格的法律权利、一项合同约定的权利以及一个希望或期望这三者之间，很多人把它定位为一项“主观上的确定性”。可是，在我看来，所谓主观确定性和期待值没什么区别，而且我认为，只有财产权和涉及财产的合同权利才能形成保险利益，因为只有在这两种情况之下，标的物的意外灭失才会影响人们对财产的占有和使用。如果主观上的确定性可以成为保险利益，那么就可能有成百甚至上千的人有权对同一保险标的投保：先是船坞公司，然后是船坞长，然后是仓库管理员，然后是搬运工，然后是每一个根据内心肯定与该财产有关系并得到某种好处的人。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假设 A 立下遗嘱说，如果自己死后没有在后嗣，则其拥有的船只应由 B 继承；但 A 这时已有 20 个子女，而且 B 已经年届 90 高龄，我们在主观上可以确定的是，